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14號

再審原告 劉耀平

姜勳勇

再審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變更要保人無效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請求確認變更要保人無效事件（下稱前案）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判決，該判決於112年9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前案卷(二)第263頁；本院卷第47頁）；而再審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7頁），並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以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為再理由，主張其2人係於113年9月20日始知悉，並提出系爭印鑑章之印文及爭議印文之比對表（附表1；本院卷第11頁）、系爭付款授權書（再證1；本院卷第15頁）、蓋有系爭印鑑章印文之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再證2；本院卷第17-18頁）為佐。堪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二、再審原告主張：

(一)其2人為訴外人丁艷凰之子女，丁艷凰前於88年10月16日以

01 再審原告之同母異父胞妹趙婉琇（原名：楊婉琇）為被保險  
02 人，向再審被告投保富邦新終身壽險、富邦終身還本壽險  
03 （下稱系爭保單），丁艷凰於104年2月22日死亡，因其餘繼  
04 承人拋棄繼承，繼承人僅為再審原告2人。詎再審被告之業  
05 務員鄭珮如未得再審原告之同意，其竟於106年5月2日擅自  
06 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趙婉琇，趙婉琇於系爭保單變更  
07 後即以系爭保單向再審被告借款，造成再審原告之損害。

08 (二)本件再審原告劉耀平因於103年9月20日向郵局申請再審被告  
09 所持蓋用「劉耀平」印文之「富邦人壽-金融機構付款授權  
10 書-新台幣適用」文書（再證1；下稱系爭付款授權書）時，  
11 始發現該授權書蓋用之「劉耀平」印文（下稱爭議印文）與  
12 劉耀平留存於郵局之印鑑章印文（再證2；下稱系爭印鑑  
13 章）不同，二者差異性在於爭議印文之「劉」字部首「金」  
14 字有多一豎，此時方知印章遭盜用，因此本件再審期間應自  
15 113年9月20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

16 (三)又劉耀平所有系爭印鑑章與再審被告之業務員鄭佩如提供予  
17 再審被告之系爭付款授權書上蓋用之爭議印文不同，足證爭  
18 議印文係鄭佩如或趙婉琇，其2人未經劉耀平之授權而盜刻  
19 印章及盜蓋印文，進而可推知劉耀平並無將系爭保單要保人  
20 變更為趙婉琇之意思表示。

21 (四)另本件第一審於109年8月1日進行言詞辯論時，鄭佩如證  
22 述：銀行轉帳授權書係劉耀平自行蓋用印文，並交付伊辦理  
23 要保人變更為趙婉琇；另劉耀平拿資料給伊時，趙婉琇的名  
24 字已簽好，同時還有銀行轉帳授權書，此連印章都蓋好的等  
25 語，「倘若」確如鄭佩如所言，劉耀平在系爭付款授權書上  
26 蓋章，再交付鄭佩如辦理要保人變更，劉耀平理應使用系爭  
27 印鑑章，實際上系爭付款授權書上之爭議印文與系爭印鑑章  
28 之印文不同，顯見該授權書上爭議印文並非劉耀平本人所蓋  
29 用，劉耀平未授權再審被告申辦郵局帳戶以便扣款，此乃鄭  
30 佩如、趙婉琇勾串盜蓋劉耀平之印章，益證劉耀平並無將系  
31 爭保單要保人變更為趙婉琇之意思。

01 (五)綜上，從上開盜用印文之情形可知，劉耀平未於系爭付款授  
02 權書蓋用系爭印鑑章，而系爭付款授權書於原審既未經斟  
03 酌，該授權書係足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判決之證物等語，為  
04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提起本件  
05 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  
06 分，確認富邦人壽公司於106年5月2日之系爭保單之要保人  
07 「丁艷鳳」變更為「趙婉琇」之行為無效。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0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對於簡易訴訟程序  
11 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  
12 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7亦有規定。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針對再審原告  
14 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  
15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  
16 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7 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  
18 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  
19 以判斷，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

20 (二)再審原告主張113年9月20日始取得之系爭付款授權書（本院  
21 卷第8頁）上蓋用之爭議印文與系爭印鑑章印文不同，顯為  
22 鄭佩如、趙婉琇盜刻印章及盜用印文，遽此得以證明劉耀平  
23 未同意將系爭保單要保人變更為趙婉琇，系爭付款授權書上  
24 「劉耀平」印文（即爭議印文）為本案證物而有斟酌之必  
25 要，原確定判決有未加以斟酌之再審事由等語。然查系爭付  
26 款授權書之用途在於扣繳保險費，該授權書記載之內容並未  
27 提及再審原告是否同意變更要保人，與原確定判決採認之法  
28 定繼承人同意書顯屬二事；另再證2僅是劉耀平留存於林園  
29 郵局存摺之印文，亦與再審原告是否同意變更要保人無涉，  
30 縱經斟酌仍不能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不符民事訴  
31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要件無誤，再審原告於本件始

01 提起再證1、2之證物，並以原確定判決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  
02 要證物即再證1、2漏未斟酌為由，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3 為無理由。

04 (三)另原確定判決係綜合斟酌上開證據及原確定判決卷內所存之  
05 所有證據，而敘明理由且詳為說明其餘證據因對判決結果並  
06 無影響，故不逐一論敘，要無再審原告所指摘原確定判決有  
07 漏未斟酌重要證物等情事。

08 四、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  
09 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存在，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  
10 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  
11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2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6 法官 周玉珊  
17 法官 賴寶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王珮綺